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66號

原告 簡明豐

訴訟代理人 黃國華

被告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、經訴外人張家禎背書之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1紙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是公司開的沒有錯，對退票理由單也沒有意見，但系爭支票是被侵占的支票，持票人係違法取得票據，或違反票據無因性的例外，以惡意或重大過失或不相當的對價取得票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次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
02 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
03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
04 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
05 抗執票人。

06 (二)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
07 示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
08 證（支付命令卷第8-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09 實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按票據具有無因性（抽象性或無
10 色性）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
11 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，票據權利之行
12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
13 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
14 且票據為無因性證券，執票人不負證明取得票據原因關係之
15 責任。兩造就系爭支票非直接前後手，被告未能舉證原告為
16 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發票人即被告不得
17 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即原告，
18 是原告自得享有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。

19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00
20 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1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

附表：

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	付款人
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 (代表人翁字青)	ACA0000000	112年8月25日	200,000元	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